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 告 鄭○○

詹○○

鄭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○○

被 告 聯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林文達

黃春進

上列被告聯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110年度朴簡字第143號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

法 官 康敏郎

法 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